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监事 2021 年薪酬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更新，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五）募集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强化内幕信息的防控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况。

（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加强自身学习，强化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监督，积极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